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方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1. 構成

- 1.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且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位。

2. 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會議可由委員會任何成員或委員會秘書按委員會成員要求召開。會議通知可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子傳送或其他類似方式或以委員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發出。

* 僅供識別

- 3.2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之決議須經出席之委員會成員以簡單大多數投票贊成通過。
- 3.3 除非另有訂明，有關董事會議事程序之所有法律及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經相應修改後）將適用於委員會議事程序。
- 3.4 委員會秘書須負責準備及保存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而會議記錄須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傳閱予所有委員會成員。

4. 出席會議

委員會成員一般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倘獲委員會邀請，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其他人士可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或其中部份。

5. 職能

委員會之責任及職責如下：

-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5.3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5.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匯報程序

委員會會議記錄須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傳閱予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如遇需董事會即時處理之任何事項委員會須於會議結束後即時報告。